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公司监事杨定照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选举杨定照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